

# 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「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」實施辦法

100年03月17日 核定實施

106年10月17日 修訂實施

111年02月24日 修訂實施

## 一、 實施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努力用功，勤奮向學，進而達到激發潛能、創造優勢、追求卓越的目標。

## 二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## 三、 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「教與學捐助金」支應，若該捐助金用罄時，本獎勵即停止實施。

## 四、 獎勵標準及方式：

(一)段考成績加權平均排名第一名獎金 3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00 元、

第三名獎金 100 元。

(二)段考成績加權平均 90 分以上學生：獎金 200 元、加權平均 80 分以上

學生：獎金 100 元。

(三)各班段考進步獎：以總成績進步為原則，由各班導師提報最多 4 人，

每人獎金 100 元。

## 五、 獎勵時間：每次段考結束後的三週內，由教務處公布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公開

頒獎。

##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